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燕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玄欣

代 理 人 林嫦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定。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何嘉倫